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蓬莱大金”）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为蓬莱大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,000 万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.98%。

二、被担保人蓬莱大金基本情况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14 日
 - 2、注册地点：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1 号
 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鑫
 - 4、注册资本：13,000 万元
 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 - 6、经营范围：钢结构制造、安装，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，电站锅炉辅机制造（不含锅炉），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法服务设施上报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
 - 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-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蓬莱大金资产总额为 1,182,675,701.74 元，负债总额为 629,847,622.67 元，净资产为 552,828,079.07 元。（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：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。
- 3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,6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8.13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